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郁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573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100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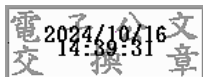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提送出國報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113年9月25日桃智綜字第1130007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出國報告撰寫品質，以利施政參考，請撰擬報告本文至少10頁（不含參考資料），其餘參考資料如照片、票券等列為附件。
- 三、除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亦請參考出國報告電子檔格式撰寫，相關檔案可於「智發會官網－業務資訊－法規資訊－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(113年新版)」下載。
- 四、請各校應於本局核定函所定期限內提交出國報告及出國報告審核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人事室 113/10/16 17:10



1130007644

無附件